

# 八年花掉十几万元买保健品

# 老太与儿女闹翻走进法庭

## 心理专家：多和老人沟通，不要一味否定

□记者 胡菲 通讯员 上弦月 焦川

八年间，镇海一老太花费十多万元购买保健品，甚至好多还来不及吃，儿女逐渐也心生怨言，起了矛盾。最后老太因此走进法院，要求儿女支付赡养费。昨天，镇海法院开庭调解了这起原告是一家人的案子。

### 老太买保健品上瘾跟儿女闹翻

谷阿姨今年68岁，有一儿一女，目前一人独居。2003年，谷阿姨因为丈夫去世，陷入悲痛，甚至一度得了抑郁症。

当年年底，在一个朋友的劝说下，谷阿姨觉得应该从痛苦中走出来，于是她就尝试着买保健品，参加相关讲座，慢慢地竟然还上了瘾，听保健品讲座和买保健品成了谷阿姨生活的主旋律。

2004年，谷阿姨到杭州的儿子家帮忙照顾孙子，但并没有改掉爱买保健品的习惯，钱不够了就向儿子拿，儿子也几乎是有求必应。8年间，谷阿姨在保健品上花了十几万元，家里到处都是没吃完的保健品，有些甚至还未拆封。

时间一长，儿子因此事开始埋怨谷阿姨买得太多，一气之下，她在2012年回到宁波，住在女儿家，很快她也和女儿因此事闹起了矛盾。

2013年底，一家保健品公司给谷阿姨发来邀请，请她

去香港参加年会，来回交通费就要3000多元。谷阿姨开口要钱，女儿直接拒绝了，还埋怨了几句。觉得儿女不孝顺，谷阿姨索性搬到外面独自居住，今年2月又到镇海法院把儿女们告了，要求儿女每人每月各给1000元赡养费。

### 法官调解让儿女支付赡养费

法官找到谷阿姨的子女。他们表示，平时并没有固定给母亲生活费，一起生活期间，母亲要多少就给多少。后来因为母亲买保健品上瘾，所以对她要钱就很少给了。但谷阿姨有农保，母亲的基本生活，作为子女肯定会给予保障的。

法官经过调查发现，谷阿姨年已六旬，没有劳动能力，虽然每月有养老金700余元，但是难以独立承担生活费用。调查中也发现谷阿姨的确存在不理性购买保健品的行为，法官对其行为进行了指正。

对谷阿姨的儿女，法官也表示除了生活上的照顾外，还需多留点时间陪陪老人，让老人安度晚年。经过调解，由两个子女每人每月给谷阿姨900元赡养费。

### 心理专家支招：不要一味否定

宁波蓝泓心理咨询中心的周敏明昨天告诉记者，老人之所以会对保健品“着魔”，一方面是因为老年人身体状况大都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疾病，他们对自己的身体担忧，希望用保健品使身体得到改善。而一些保健品常常夸大宣传自己的产品疗效。

子女要明确认识到老人的这种心理变化，对购买保健品的要求不能予以直接否定，否则会把老人越推越远。周敏明说，针对每位老人的不同个性，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，如和老人说说买保健品上当的案例，让老人信得过的亲朋来劝说，也可以陪老人一起去少量购买，让老人试用之后亲身体会效果，一起认识这些保健品的真实面目。

另外，子女可以帮着打听其他更好的方式改善老人的身体，可以陪老人一起去，如和老人一起锻炼等。还可以让老人多看看正规科学的养生讲座，了解正确的养生之道。

“最重要的就是，子女要打温情牌，要理解、陪伴老人，多和老人沟通，而不是一味地否定”，周敏明说。

### ■ 办案手记 ■

## 小夫妻闹离婚 怎能都不想养孩子

□江北法院 方法

最近调解了一桩离婚案，虽然最后女方撤诉了，但这对不负责任的小夫妻，让我想起来还是有些无语。

阿柯和小俊（均为化名）是一对结婚不满三年的小夫妻。阿柯原来在一家私企工作，结婚以后怀孕了，就在家做起全职妈妈。

孩子还不满两周岁，阿柯和婆婆多次因为性格不合发生口角，而丈夫小俊面对双方的矛盾不但不调解，反而自己躲得远远的。双方的感情淡了，阿柯带着宝宝搬回娘家。后来又来到法院起诉离婚。

我为双方调解时，双方家长也都赶来了，对离婚他们都没有意见，房子、钞票、家产都分得清清楚楚，就是在孩子的抚养问题上双方有了分歧。

起初我以为大家是争着要孩子，没想到一轮话听下来，他们是谁也不想要孩子，都急着把孩子推给对方。这让我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阿柯说自己没工作，孩子跟着要受苦，“跟他爸爸好歹还能吃口粥，跟我就只有喝汤了。”小俊说，“哪有亲妈不养孩子的道理？钱会给的，孩子嘛，也要跟着亲妈养到18岁才好。”

阿柯的妈妈则埋怨女儿30岁离婚，以后很难生活，而且孩子也是跟男方姓，“跟谁姓，就应该谁养。”

听到这里，我实在忍不住了：“你们这家人，小孩在这里，你们别以为他听不懂。亲生父母都不要他，这样推来推去，他长大以后会怎么想？既然没准备好做父母，就不要生。现在生下来了，双方都要担负起抚养孩子的责任。”

不知是短暂的沉默吓到了孩子还是他真听懂了，宝宝在这时候突然哭起来，阿柯抱起孩子走出调解室。我又和双方家长进行了沟通，让他们回去都好好想想。为人父母者都推卸责任，不抚养孩子，想来实在令人心寒。既然组建了家庭，又生了孩子，就要负起相应的责任，无论男方或女方。

记者 胡菲 通讯员 孙乔

## 出租车不小心开进了河里 泡7小时才被吊起



图片由网友“CHEN\_LEI\_”拍摄

□记者 徐叶 通讯员 王琪琤

**本报讯** 昨天早上，网友“CHEN\_LEI\_”通过微博报料：早上妈妈去买菜，就看到这辆出租车在河里游泳了，车牌号貌似是浙BT2671，帮忙查下车主是谁，人怎么样？地点是云龙镇冠英村。

从网友发布的图片来看，蓝色出租车已整个没入水中，透过水面能看到车身和号牌。车子泡成这样，网友们非常担心车内司乘人员的安全。

记者昨天中午从鄞州交警大队横溪中队了解到，事情发生在昨日凌晨2点，出租车司机高师傅报警称，自己开着出租车从云龙镇冠英村老年活动室门口的小道上冲入河中，请求帮助。

当民警赶到现场时，高师傅已经爬上岸，脸上还十分惊恐。他回忆说，事发前他刚拉了客人到村里，送完客人后准备掉头返回。村里的小道比较狭窄，他在一个稍微宽敞的位置想调头，但没看清路况，还以为有小树种着就是路，没想到等反应过来，车子已经开进河里去了。

“平时的时候很关注落水逃生的事，车头一往下掉，我就立马开门逃生。”高师傅说，他也经常看报纸、电视，知道万一落水该如何求生，而且那条河的河水也不是太深，他从车子里出来后就爬上岸报警了。

“司机反应较快，处理得比较恰当。”横溪交警中队民警说，要是等河水没过车顶，那车门就难开了。而且事发凌晨时段，恐怕也很难有其他人看见来帮忙。

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，现在农村里靠河的小道一般都没有护栏，下雨过后道路湿滑，到了晚上更是看不清，河面与路面很难分辨，开车要特别小心。

据了解，出租车落水后因施救难度较大，于昨日早上9点才被吊车吊起，浸泡了7个多小时后，车辆损失比较严重。

##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2014年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公告

洪塘街道拟于近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招聘名额：**本次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6名(其中男性2名)。

**报名时间：**2014年4月27日—29日(上午8:30—11:00,下午13:30—16:30)。

**报名地点：**宁波市江北区宁沁路347号(洪塘街道公共管理服务中心)。

**详细内容请登录宁波经贸人才网( http://www.nbjmrc.com)查询。**

**报考咨询电话：**0574-87563410 **联系人：**俞老师

江北区洪塘街道办事处

2014年4月21日